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16599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……\$4,200……運費：\$45-\$90……庫存 1……出貨地 台北市南港區……加入購物車直接購買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「○○」帳號之用戶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函復用戶姓名「○○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「xxxxxxx」等資料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該電話號碼申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號碼持機人、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，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1659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發文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 10930165991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3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93016599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930165992 號裁處書及罰

錢繳款單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

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系統本身有審核機制，當商品確認無誤才會放行上架，於審核期間為何民眾會看到商品，是否可合理懷疑○○公司內部人員私自惡意檢舉，否則上架 13 分鐘即被截圖，而訴願人身為賣家卻無法看到自己的商品。請向○○公司調閱歷程資料及錄音檔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審核期間，訴願人身為賣家無法看到商品上架，卻被檢舉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

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得知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，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，乃函詢系爭網站業者○○公司上開帳號之用戶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該用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均與訴願人相同；另原處分機關亦查得該用戶之聯繫電話號碼之持機人亦為訴願人。次查訴願書所附○○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4 分回

復訴願人之電子郵件，敘明系爭酒品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9 時 9 分上架成功。又原處分機關

為辦理本案，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財於字第 1093001696 號函請○○公司提供系爭酒品

之刊登資料，經○○公司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函復資料顯示，系爭酒品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上架

。復據卷附檢舉資料之網頁畫面影本所示，系爭酒品於 1 月 21 日（下午）9 時 23 分時，已

於系爭網站上架 14 分鐘（即下午 9 時 9 分上架），且訴願人於 13 分鐘前（即下午 9 時 10 分

）亦於系爭網站上線；故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上架後，訴願人亦於系爭網站上線，則訴願人所稱看不到系爭酒品已上架，尚難採憑。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

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請求向○○公司調閱歷程資料及錄音檔一節，因本件違規情事依卷內資料足以認定，尚無再查調其他資料之必要；又訴願人請求撤銷財政部國庫署台庫字第 10903402440 號函一節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4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0650 號函移請該署辦理；併予

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